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說明，本通知書中使用的詞彙用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Société anonyme –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0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R.C.S. Luxembourg: B22847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我們謹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組織章程最新版本（「**章程**」）及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版本，致函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資格，並受《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所規限。根據 2010 年法律，任何 UCITS 均須於其組織章程中列明為管理其流動性而擬啟用之流動性管理工具（「**監管更新**」）。

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此決定對章程進行全面重訂，以確保符合監管更新要求（「**經修訂章程**」），其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因此，根據章程第 10 及 11 條以及招股章程「*更多資料 — 4. 股東大會及致股東的通知*」一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30，假座 2, place de l'Hôtel de Ville L-9087 Ettelbruck,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會議議程如下。

1. 議程

1. 全面重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確保符合源自（*其中包括*）指令 2009/65/EC 的近期監管要求，即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之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

2. 雜項。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特定規則

股東務請注意，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分之一（50%）的股東，且決議案須獲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方獲通過。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就上述議案進行審議及投票，則將根據《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召開第二次會議以就同一議程進行審議及投票。第二次大會將不設法定人數規定，而議程之決議案將由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按上述相同的大多數票數規定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第五日(「**記錄日期**」)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之權利，根據該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釐定。

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無法親身出席之股東，則請提交本通知書隨附附件 1 的代理人表格，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3. 擬議變更之影響

擬議變更不會影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波及閣下在本公司投資的風險概況、投資策略或投資目標。

閣下可從香港代表（地址載於附錄）及於 www.janushenderson.com[1]免費獲取經修訂章程、香港發售文件、章程以及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副本。

[1]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並不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之資料。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董事會



謹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 代理人表格

簽署人_____[2]，為根據_____

_____法律註冊成立的_____[3]，註冊辦事處位於___

_____[4]，並於_____

_____[5]登記，編號為_____（「**授權人**」），持有_____[6]股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股份（「**股份**」）且為其股東。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為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監管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78, Avenue de la Liberté 193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註冊編號為 B22847（「**本公司**」），

茲授權並賦予盧森堡 Linklaters LLP 的任何律師，或於盧森堡大公國 Ettelbruck 執業的公證人 *Maître* Marc Elvinger 的任何僱員（「**受權人**」），各方均可單獨行事，且均具備轉委權，作為授權人的真實及合法代理人及全權受權人，

以代表授權人出席將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30 前後假座 2, place de l'Hôtel de Ville L-9087 Ettelbruck,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公證人 *Maître* Marc Elvinger 辦事處）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下列議程行事：

1. 全面重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確保符合源自（其中包括）指令 2009/65/EC 的近期監管要求，即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之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
2. 雜項。

2 公司名稱。

3 公司形式。

4 完整地址。

5 商業登記機構名稱。

6 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受權人可代表授權人出席決議上述議程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必要範圍內放棄任何及所有召集及事前知會規定以及任何優先認購權、以授權人名義並代表授權人就提交予該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簽署任何文件、自行負責將本代理人表格轉授予另一代表，以及原則上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或有利的行動。

倘該本公司股東大會延會、重新召集或以其他方式延期（包括因未達法定人數而延期），本代理人表格將仍然有效。

為落實上述事宜，受權人可以授權人名義並代表授權人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選定所在地，並作出及履行為執行本代理人表格而可能所需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並承諾予以追認。

本代理人表格自下文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有效，並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監管及依其解釋。盧森堡市地區法院應對因本代理人表格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為確保閣下針對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代理指示有效，請透過以下載列的方式之一提交有關指示。

網上提交

代理指示可使用向相關股東提供之個人化憑證，透過 https://vs.paragon-cc.lu/voting/JanusHenderson[7]網上提交：

- 股東特別大會編號：[接收方股東特別大會編號]
- 帳戶號碼：[接收方帳戶號碼]
- 密碼：[接收方密碼]

提交成功後系統將顯示參考編號。如並無收到參考編號，則代理指示尚未完成註冊。

電郵提交

已填妥的代理人表格可透過電郵至 JanusHendersonvoting@paragon-cc.lu 提交。

[7]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並不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之資料。

郵寄提交

已填妥的代理人表格可郵寄至：

Paragon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7 Rue de Chaux
L-5324 Contern
Luxembourg

提交截止日期

代理指示及已填妥的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召開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送達。

親身出席

股東提交代理指示及已填妥的代理人表格，並不妨礙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投票，惟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其擬親身出席的意向。

為免生疑問，本附件所述方法為提交代理指示的方式。股東所委任的代理將根據該等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相關投票權。

法團股東亦應提供相關公司登記冊的近期摘錄以及簽署人獲認可的證明文件（若本公司或其過戶登記處尚未持有）。

簽署頁

於 2026 年_____，在_____簽立

由 _____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理人將自行酌情投票。
2. 本代理人表格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或遞交至以下地址，方為有效。
3. 如屬法團股東，本代理人表格可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一名主管職員或獲授權代理人簽署。
4. 未有徵詢相關投資者而無投票的權利的綜合 / 代名股東，請在相關空格內填寫相關投資者投票「贊成」及 / 或「反對」的總數，以表明閣下希望閣下的代理人 / 代表如何投票。
5. 倘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人，請填上該先生 / 女士的姓名和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一句。
6. 如本代理人表格已簽署並寄回，但未有表明代理人應如何投票，則代理人可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7.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的投票應獲接受，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而言，股東資格的優先次序應按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排名先後確定。
8. 任何對本代理人表格的修改必須於修改處簡簽確認。
9. 當進行網上投票時，閣下將會收到參考編號以確認閣下的提交。倘若閣下並無收到參考編號，則閣下的投票並未被登記。
10. 股東可將已簽署的代理人表格郵寄至 Paragon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7 Rue De Chaux, L-5324, Contern, Luxembourg，惟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代理人表格亦可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為 JanusHendersonvoting@paragon-cc.lu，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如股東已交回填妥的代理人表格，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其擬親身出席的意向。
1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法團可委派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投票權將依照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第五日午夜（盧森堡時間）所持有的股份釐定。
12. 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分之一的股東。決議案須獲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方獲通過。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進行審議及投票，則將召開第二次會議以審議同一議程。第二次大會將不設法定人數規定，且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適用於相同的大多數票數規定。
13. 擬議變更預計不會影響股東權利、在本公司投資的風險概況、投資策略或投資目標。經修訂章程、香港發售文件、現有章程以及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從香港代表（地址載於附錄）免費獲取。

附錄

本公司的代理及當地代表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香港代表**
SS&C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uxembourg) S.A.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號碼：+353 1 242 5453 傳真號碼：+353 1 562 5537	**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7 樓 701-702 室 電話號碼：+852 3121 7000 *香港發售文件、章程以及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從香港代表及於 www.janushenderson.com[8] 免費獲取。*

[8]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並不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之資料。